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有關次世代日式彈珠機及遊戲開發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IGG Inc (「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GG Singapore Pte. Ltd. (「IGG Singapore」)與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Dynam」)就次世代日式彈珠機及遊戲開發(「潛在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IGG Singapore與Dynam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Dynam同意委聘IGG Singapore協助開發Dynam擬在澳門的酒店及賭場設立及引進的次世代日式彈珠機及遊戲，有關開發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前完成。

訂約方同意，於發佈次世代日式彈珠機及遊戲以及IGG Singapore根據Dynam的指示將予開發的其他網絡遊戲前，取得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及其他主管部門(倘適用)的批准。

於次世代日式彈珠機及遊戲完成後，Dynam與IGG Singapore擬就澳門的網上賭博遊戲進一步合作，惟該等遊戲符合澳門的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

諒解備忘錄的目的是作為進一步磋商的基準，並非擬對據此進行的業務合作的任何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訂約方應自簽訂諒解備忘錄起六個月內盡最大努力訂立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將於簽署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滿六個月時終止，除非由訂約方的正式協議延期則作別論。

有關DYNAM的資料

Dynam是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889)上市。Dynam主要從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

除透過Dynam的全資附屬公司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進行配售時的基礎投資者)持有本公司股份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Dynam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全球網絡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總部設在新加坡，並在美國、中國及菲律賓設有分支機構。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

為尋求更多商機及盡量提高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的長遠回報，本公司決定與Dynam訂立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藉此探索擴大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業務範疇的可能性。

董事會謹此強調，潛在合作不一定會進行。倘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IGG INC

主席

蔡宗建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驍軍先生及蔡其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基博士、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

本公告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七日保留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gg.com>刊發。